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山西省科技创新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科技”，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永东科技注册资本的100%。

####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108国道（高村段）鸿基商务楼204号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货物、专业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服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依托山西省煤化工基地的地域特点，重点发展主营优势产品，完善现有产业的产能配比，利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产品链，最大限度发挥一体化优势。

科技创新对公司业务拓展空间至关重要。

一是要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增加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

二是要建立公司重大战略项目决策智囊团，通过与在煤化工领域掌握前沿技术、拥有高端信息资源的专家交流合作，建立更广泛的联系；

三是继续提高公司现有科技人员的整体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壮大科研队伍，通过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紧密合作，有效增强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水平。同时，加强与中国焦化协会、炭黑分会的联系，就公司发展进行交流及研

讨，破解技术难题，创新关键技术，扩大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的影响能力。

四是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作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建设的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本次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水平和提高科研开发能力，壮大科研队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扩大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的影响能力。

## **(三) 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永东科技主要经营范围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开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公司未来将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或产业基金开展研发项目，合理控制公司前期投入成本。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